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民教〔2025〕1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开设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课程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民〔2021〕1号）要求，结合我区关于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相关意见，现就做好中小学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课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课程设置和教材使用

（一）课程。小学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2025年在五、六年级春季学期开设，2026年起在五年级春季学期开设。初中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开设初中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程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民教〔2022〕1号）要求，已从2022年春季学期起在八年级开设。

（二）课时。小学、初中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不少于12课时，可结合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以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民族传统节日、班会、团会、社会实践等活动统筹实施。

（三）教材。小学使用教育部组织编写的《中华民族大家庭》（沈桂萍主编，人民出版社出版），初中使用教育部组织编写的《中华民族大团结》（戢广南主编，人民出版社出版），由自治区统一采购配发。

二、师资配备

学校要建立在党组织领导下，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课教师、班主任为主体，各学科教师共同参与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育人团队。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教学可由思政课、语文、历史等学科教师或政教（德育）主任、辅导员兼任，课时计入其工作量。学校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应每学期至少上 1 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或开展 1 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讲座。

三、其他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政治属性、意识形态属性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开设情况已列入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专项考核。各地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主线，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和《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大团结》教材培根铸魂的重要作用，确保课程设计和教材使用平稳有序、积极有效。

（二）稳妥有序推进。各地要指导学校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小学高年级、初中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程设计和教学方

案，并精心组织实施。小学中低年级、高中要依据相关课程标准及教材，在各学科教学中有机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内容，落实到课程思政中。

（三）加强教学研究。鼓励各地各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科学研究，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学校总结推广区内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好经验、好做法，提倡通过集体教研、集体备课、教学视导等方式，提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民族教育与教材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覃其文，0771—581519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1月1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